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专项核查意见**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鼓动力”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障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理财，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投资期限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生效后的一年内，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陕鼓动力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 2010 年 3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375 号），本公司于 2010 年 4 月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9,251,349 股，每股发行价格 15.50 元。依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希会验字（2010）第 02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4 月 20 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9,251,34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93,395,909.50 元，扣除发行费用 75,731,624.3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17,664,285.14 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元）
1	大型透平装置成套产业能力提升与优化项目	300,000,000.00
2	陕西陕化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	510,700,000.00
3	石家庄金石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	421,750,000.00

4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85,214,285.14
	<b>合计</b>	<b>1,617,664,285.14</b>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按规定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 145,824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21,556 万元（含利息）。各项目募集资金余额明细如下：

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大型透平装置成套产业能力提升与优化项目	-
陕西陕化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	-
石家庄金石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	21,556
补充流动资金	-
<b>合计</b>	<b>21,556</b>

##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规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承诺在合理规划资金使用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 （一）投资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公司不购买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等高风险证券和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 （二）投资额度和期限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后一年内，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 （三）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

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本项投资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及其相应的损益情况。

#### **（五）其他限制**

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 **（六）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会计核算部专职人员将按照公司《资金理财管理办法》及时分析和跟踪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监察室负责对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持续审计与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四、履行程序**

2015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陕鼓动力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中金公司同意陕鼓

动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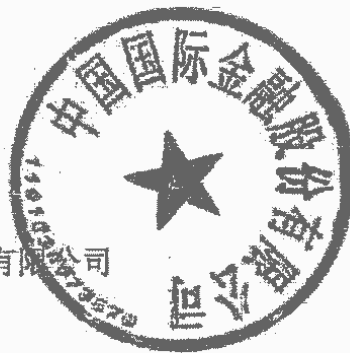
万宝荣



刘丹

保荐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